

國立體育大學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黃學務長永旺

記 錄：洪靜如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請勿穿脫鞋進出校園各大樓，11/26賃居生座談、下學期將辦理4系交通安全宣導
- 課外活動指導組：11/7本校22年校慶慶祝大會及園遊會（大一皆須擺攤）——當天流程請見P1——、招募大運會志工（自10/28止）
- 諮商輔導組：10/27讓心情young起來講座、11/21職場培力營
- 健康促進組：預防H1N1，請隨時做好衛生管理
- 電算中心：(1)本校宿舍網路維修要點，(2)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規則——報告事項請見P2——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學務處相關法規之校名，請 討論。

說明：（1）本校於98年8月1日正式改大「國立體育大學」，故擬將法規校名及內容相關部分統一全面修正，並於近期公告至學務處網頁「法令規章」供參。

（2）檢附「學務處法令規章一欄表」。——請見P3——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環保實作教育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1）因本校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服務學習」制度，故所有學生均納入實施範圍，已無須再施行「環保實作教育」。

（2）檢附本辦法乙份。——請見 P4——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學生生活規章」第二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為使本規章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二條部分條文。

（2）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請見 P5、6——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服 裝 儀 容： 一、服裝：學生平時服裝以整潔、樸素、大方為原則；學校如有規定時，應按規定服裝穿著。	第 二 條 服 裝 儀 容： 一、服裝：學生平時服裝以整潔、樸素、大方為原則；學校如有規定時，應按規定服裝穿著。	1. 本校各項活動已不強制規定穿著大學服，故將其修訂。

<p>(一) 週會及參加校內外各項慶典活動等均應依各系所規定著裝。</p> <p>(二) <u>進入教學行政區(行政教學大樓、綜合科技大樓、教學研究大樓)時，應服裝整齊，不得穿拖(涼)鞋進入。</u></p> <p>二、儀容：學生儀容應經常整齊，頭髮保持整潔，表現優良儀態。</p>	<p>(一) 本校服裝規定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會及參加校內外各項慶典活動等均應依規定著大學服。 夏季：白色短袖上衣、黃長褲(裙)、黑皮鞋。 冬季：白色長袖上衣、黃長褲(裙)、黑領帶、黃西裝外套、黑皮鞋。 <p>(二) 黃西裝外套及白襯衣左口袋上緣應繡藍色「國立體育學院」字樣(由右至左)，如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院 學 育 體 立 國</p>  </div> <p>(色藍深)處分公兩緣上袋口左於繡：明說</p> <p>(三) 新生入學報到，應按規定自行製作大學服，即黃西裝外套，黃長褲(裙)，白色長、短襯衣各一件，黑色領帶一條，黑皮鞋一雙查驗。</p> <p>二、儀容：學生儀容應經常整齊，頭髮保持整潔，表現優良儀態。</p> <p>三、新生入學輔導時，按規定程序實施服裝儀容檢查，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p>	<p>2. 為要求本校學生做好生活及品德教育，故特訂定進入教學行政區之規定。</p> <p>3. 原文下方劃線之條文均刪除。</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朝會及校內、外集會實施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三條部分條文。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請見 P7—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校內、外集會：</p> <p>一、週會：</p> <p>(一)、(二)、(四) 略</p> <p>(三) 刪除</p> <p>二、校內重要節日慶典集會，全體性者本校大學部學生<u>依學校規定或公告參加。</u></p>	<p>第三條 校內、外集會：</p> <p>一、週會：</p> <p>(一)、(二)、(四) 略</p> <p>(三) 服裝：著季節大學制服。</p> <p>二、校內重要節日慶典集會，全體性者本校大學部學生一律參加。</p>	<p>1. 本校無硬性規定著大學服參加集會，與學生生活規章同步修法刪除。</p> <p>2. 依學校規定或公告參加，更為明確學生參加校內重要節</p>

		日慶典集會之規範。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二、三、四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規則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二、三、四條部分條文。

(2) 主要修正內容：

- ✓ 本校為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已聘三名校安人員分別擔任各系輔導員。
- ✓ 新增「陪產假」，日期配合勞基法規定限 3 日。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請見 P8、9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p> <p>一、學生請假均須上網輸入請假內容後，將假單列印並檢附證明送請導師、<u>系輔導員</u>於假單上簽名，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p> <p>五、<u>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上述第二點辦理。</u></p> <p>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p> <p>五、分娩假：(略)</p> <p>六、<u>陪產假：視同公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 3 日。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假辦理。(插入增加)</u></p> <p>七、<u>喪假：視同公假，以七天(不含假日)為限；限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同胞兄弟姊妹，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並註明與請假人之關係，超過一週部份以事假論。</u></p> <p>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p> <p>一、一日內簽會導師及<u>系輔導員</u>核准。</p>	<p>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p> <p>一、學生請假均須上網輸入請假內容後，將假單列印並檢附證明送請導師、系教官於假單上簽名，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p> <p>五、僅請朝會(公、事、病)假，除特殊事故外應於事先辦理，逾時不予補辦。</p> <p>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p> <p>五、分娩假：(略)</p> <p>六、喪假：視同公假，以七天(不含假日)為限；限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同胞兄弟姊妹，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並註明與請假人之關係，超過一週部份以事假論。</p> <p>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p> <p>一、一日內簽會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p>	<p>1. 目前各系輔導員由校安人員分別擔任。</p> <p>2. 校內重大集會皆須按照規定請假。</p> <p>3. 為呼應第五項分娩假，因而陪產假之新規定安插為第六項。(依據勞基法規定陪產假為 3 日，如附件，故學生陪產給假暫定 3 日)。</p> <p>4. 原第六項順延第七項。</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八條部分條文。

(2) 主要修正內容：

- ✓ 新增「重大集會」說明。
- ✓ 新增吸菸相關規定。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見 P10~14—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均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與對象之活動。)</p> <p>十二、學生在非吸煙區吸菸者。(增訂)</p> <p>十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會與活動者。(以下增訂)</p> <p>十二、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註「重大集會」之涵義，使之認定更為清楚。 2. 「重大集會」之定義業經本處 10 月份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3. 菸害防治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為積極推動、訂定規範，擬新增菸害獎懲規定。 4. 原十二項順延第十三項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五、六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五、六條部分條文。

(2) 主要修正內容：

- ✓ 曠集會、朝會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與宿舍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見 P15—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辦法如下：</p> <p>一、略。</p> <p>二、刪除</p> <p>三、刪除</p>	<p>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辦法如下：</p> <p>一、略。</p> <p>二、曠集會一次(以曠課二小時計算)者減一分，超過二小時按實際時數累積減分。</p> <p>三、曠朝會一次減 0.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曠集會及朝會依學生獎懲辦法與宿舍輔導辦法規定辦理。(以下各項遞補上來)

<p>四至九略 第六條 主任導師、導師、<u>系輔導員</u>考核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彙辦。</p>	<p>四至九略 第六條 主任導師、導師、系輔導教官考核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彙辦。</p>	<p>2. 目前各系輔導員由校安人員分別擔任。</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三、四、五、八、九、十、十一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三、四、五、八、九、十、十一條部分條文。

(2) 主要修正內容：

✓ 另訂「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請見 P23、24—~~、「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見 P25、26—~~。

✓ 相關附表一並更名。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請見 P16~22—~~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共設施使用規定 五、通訊信箱： 2. 住校同學之國內外來信、包裹、銀行匯款通知、電報，均請通知親友用中文寫明本校校址、室號及姓名，如：男生：「桃園縣龜山鄉 333 文化一路 250 號 <u>國立體育大學</u>男生宿舍×棟×樓(×室)×先生」。</p>	<p>第九條 公共設施使用規定 五、通訊信箱： 2. 住校同學之國內外來信、包裹、銀行匯款通知、電報，均請通知親友用中文寫明本校校址、室號及姓名，如：男生：「桃園縣龜山鄉 333 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男生宿舍×棟×樓(×室)×先生」。</p>	<p>更改校名為國立體育大學。</p>
<p>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軍組組長之指導，<u>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u></p>	<p>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略)</p>	<p>為簡化宿舍輔導辦法，擬將原第三條第四項宿委會相關條文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p>
<p><u>(刪除)</u></p>	<p>第十二條 住宿考核 三、(略) (七) 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加 10 分，由各專長認證。</p>	<p>9/28 教練會議建議修訂。</p>

<p>第 四 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u>二、運技三系一所(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運技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軍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分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或延修生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u></p> <p><u>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u>(一) 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 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u></p> <p><u>(二) 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u>(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u></p> <p><u>(四) 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u></p> <p><u>(五) 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u></p> <p><u>(六) 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u></p> <p>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加扣點分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條另訂之。</p>	<p>第 四 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訂)</p> <p>二、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p> <p>(一) 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p> <p>(二) 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p> <p>(三) 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p> <p>(四) 擔任環保實作小組長、評分義工表現優良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訂)</p> <p>(五) 學校年度評選為甲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p> <p>(六) 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p> <p>(七) 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p> <p>上述七項優先順序係當舊生住宿加扣點分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p>	<p>依 9/28 教練會議之意見，加上生軍組管理之看法，擬增訂此條文。</p> <p>原第二項改為一般系所舊生同分時適用。</p> <p>提高低收入戶子女同分時之優先順序。</p> <p>獎勵為校爭光之運動性社團，擬增訂此條文，提高同分時之優先順序。</p>
<p><u>四、學生於申請時可選擇是否續住原床位，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運技三系一所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u></p>	<p>三、學生於申請時可選擇是否續住原床位，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運技三系及研究生以申請精英樓為優先，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p>	<p>為使運技三系一所優先住宿，精英樓擬回歸為運技生優先。</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五、<u>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年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u>，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五、<u>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u>，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擬增訂申請更換床位期限，以減少私自更換及更換頻繁情況，並避免鑰匙領取及床位名單之混亂。</p>
<p>第八條 <u>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u></p> <p>一、<u>整潔比賽暨總檢查</u>：</p> <p>(一) <u>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u></p> <p>(二) <u>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軍組組員、生軍組組長。</u></p> <p>(三) <u>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二、<u>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u></p> <p>三、<u>獎懲</u>：</p> <p>(一) <u>整潔比賽成績最優前六名寢室</u>，除依宿舍輔導辦法加住宿評比分數外並頒獎金或獎品予以鼓勵。</p> <p>(二) <u>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u></p> <p>(三) <u>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u></p>	<p>第八條 <u>環境清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u></p> <p>一、<u>總檢查</u>：</p> <p>(一) <u>每學期配合節日慶典舉行大掃除 1 至 2 次並實施總檢查。</u></p> <p>(二) <u>檢查人員：會長、內務評比代表、生軍組組長。</u></p> <p>(三) <u>檢查方式：以交換方式實施(如男、女生宿舍評分人員交換檢查)。</u></p> <p>(四) <u>總檢查時寢室開放供參觀(08：00 至 12：00)。</u></p> <p>二、<u>競賽評比：以寢室及交誼廳為單位。</u></p> <p>三、<u>獎懲</u>：</p> <p>(一) <u>總檢查成績最優寢室、交誼廳</u>，除予行政獎勵外並頒獎品(獎金)。</p> <p>(二) <u>全學期內務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u></p> <p>(三) <u>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u></p>	<p>為明訂宿舍整潔比賽辦法，擬修訂本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第九條 作息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u>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第九條 公共設施使用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十條 作息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訂)</p> <p>第十一條 會客規定</p>	<p>為簡化宿舍輔導辦法，擬將原第九條公共設施使用規定及第十一條會客規定之條文另訂「學生宿舍生活規章」。</p>

<p><u>(以下條文依順序往前調整)</u></p>	<p>(略)</p>	
<p>第 <u>十</u> 條 住宿考核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生軍組之考評為加分依據： (三) 宿舍整潔比賽每期宿舍前三名寢室，每人加 <u>7.5</u> 分，第四~六名加 <u>5</u> 分 (以學期計)。</p>	<p>第 <u>十二</u> 條 住宿考核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生軍組之考評為加分依據： (三) 宿舍整潔比賽每期宿舍前三名寢室，每人加 5 分，第四~六名加 2.5 分 (以學期計)。</p>	<p>為使同學對整潔比賽更加重視，擬提高前六名寢室之加分。</p>
<p>第 <u>十</u> 條 住宿考核 四、<u>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2.5 點：</u> <u>(調整至第五項第七款)</u> 五、<u>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5 點：</u> <u>(七) 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u></p>	<p>第 <u>十二</u> 條 住宿考核 四、違反第一類者一次扣 2.5 點： (四) 在寢室或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者。 五、違反第二類者一次扣 5 點： (原第四項第四款)</p>	<p>為加重飼養寵物之懲處，擬調整該規定至第五項第七款，改成扣 5 點處分。</p>
<p>五、<u>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5 點：</u> <u>(八) 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u></p>	<p>五、違反第二類者一次扣 5 點： (增訂)</p>	<p>因住宿卡催繳困難，為更有效的掌控學生住宿資料，擬增訂此法予以規範。</p>
<p>五、<u>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5 點：</u> <u>(九) 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u></p>	<p>五、違反第二類者一次扣 5 點： (增訂)</p>	<p>為要求全體住宿生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以利政令之宣導，擬增訂此法。</p>
<p>五、<u>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5 點：</u> <u>(調整至第六項第一款)</u> 六、<u>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7.5 點：</u> <u>(一) 未經許可擅自到異性同學寢室或帶異性進寢室者。</u></p>	<p>五、違反第二類者一次扣 5 點： (三) 擅自到異性同學寢室，情節輕微者。 (增訂) (原第五項第三款)</p>	<p>增訂扣 7.5 點之類別。 原條文無法規範擅自帶異性朋友 (非本校生) 進寢室之情形，故擬修正此規則，並加重扣 7.5 點，調整至第六項第一款。</p>

<p>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7.5 點： <u>(二) 借用鑰匙三天內未歸還或搬至新分配之寢室未於當日歸還舊寢室鑰匙者。</u></p>	<p>(增訂)</p>	<p>為減少鑰匙借出後延誤歸還之情況，擬新增此項規定。</p>
<p>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7.5 點： <u>(三) 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u> <u>(四) 擅自更換門鎖者。</u> <u>(五) 清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u> <u>(六) 爬牆進、出宿舍者。</u></p>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10 點： (略)</p>	<p>六、違反第三類者一次扣 10 點： (四) 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五) 擅自更換門鎖者。 (六) 清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 (七) 爬牆進、出宿舍者。</p>	<p>減輕原第六項第四、五、六、七款之處分，調整至擬修訂條文第六項第三、四、五、六款，由扣 10 點改成扣 7.5 點。</p>
<p>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20 點立即予以退宿，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並不予退費。</p>	<p>七、違反第四類者立即予以退宿，取消其住宿資格，並不予退費。</p>	<p>為確定扣點分數及取消住宿之期限，以便紀錄及執行。</p>
<p>第 十一 條 考核懲處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軍組長執行，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 15 點以上(含)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逾 15 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 20 點(含)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第 十三 條 考核懲處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軍組長執行，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 15 點以上(含)者，取消其下學期住宿資格，逾 15 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 20 點(含)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為避免下學期末扣滿 15 點者下學年仍可住宿，擬修正取消住宿資格之期限。</p>
<p>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生軍組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 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生軍組指定工作項目完成。</p>	<p>二、學生初犯前條第四至第六項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生軍組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 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貳次銷點愛校服務，依生軍組指定工作項目完成。</p>	<p>宿舍申請採學年制，原規定每學年可銷點四次稍嫌過多，擬修訂為每學期一次。</p>
<p>(二) 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p>	<p>(二) 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一個月內完成。</p>	<p>為使學生即早悔過及銷點，擬明訂申請銷點及完成之期限。</p>
<p>第 十 條 住宿考核 <u>(調整至第十一條 考核懲處)</u></p>	<p>第 十二 條 住宿考核 十一、違犯第五項之第(二)、(三)、(七)款者，不得申請銷點。</p>	<p>與申請銷點相關，擬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二項第</p>

<p>第 <u>十一</u> 條 考核懲處 二、(略) <u>(三) 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u></p>	<p>第 <u>十三</u> 條 考核懲處 (原第十二條第十一項)</p>	<p>三款。並加訂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五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四、五條部分條文。

(2) 主要修正內容：

- ✓ 成績降低。
- ✓ 修訂申請日期。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見 P27—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申請資格： 凡住宿學生宿舍滿一年，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或熱心學生宿舍公益事務者，且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u>70 分</u> (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含)以上者。 六、申請期間：每年 <u>4 月 1 日</u> 起至 <u>4 月 15 日</u> 止。</p>	<p>五、申請資格： 凡住宿學生宿舍滿一年，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或熱心學生宿舍公益事務者，且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含)以上者。 六、申請期間：每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p>	<p>1. 宿委會為服務性之社團，擬降低學業成績之標準。 2. 宿委會為一學年一度選舉產生，擬配合社團評鑑日程一併開放獎學金之申請。</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原條文規定行政業務組之組長由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餐廳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惟學苑餐廳之財產設備已移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保管，且膳食管理委員會現有行政業務實際由執行秘書兼任，擬修正行政業務組與意見調查組之工作分配，以符合運作現況。

(2) 本案修正條文內容，已經 98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三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見 P28—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3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行政業務組：</p>	<p>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3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行政業務組：</p>	<p>為符合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運作現況，並有效推</p>

<p>組長由執行秘書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事務工作。</p> <p>二、(略)</p> <p>三、意見調查組： 組長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負責對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及餐廳財產之保管。</p>	<p>組長由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餐廳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p> <p>二、(略)</p> <p>三、意見調查組： 組長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負責對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p>	<p>動膳食管理委員會相關工作，擬修正行政業務組與意見調查組之工作分配。</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第四、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四、五條部分條文。

(2) 主要修正內容：

- ✓ 明訂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
- ✓ 服務傑出獎增加為各系、所一名。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請見 P29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選拔標準： (一) 基本條件：(略) (二) 傑出條件：(略) <u>(三) 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u></p> <p>五、名額限制：<u>除服務傑出獎各系、所一名外，其他各獎項以一名為原則</u>，各頒給獎牌乙面，推薦獲獎同一獎項名單 2 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各獎項得從缺。</p>	<p>四、選拔標準： (一) 基本條件：(略) (二) 傑出條件：(略)</p> <p>五、名額限制：各獎項以一名為原則，各頒給獎牌乙面，推薦獲獎同一獎項名單 2 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各獎項得從缺。</p>	<p>主要修正內容： 1. 明訂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 2. 服務傑出獎增加為各系、所一名。</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請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三、四條部分條文。

(2) 主要修正內容：

- ✓ 成績條件：新增「服務學習」成績為審查條件之一（適用對象：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 為節省程序，如申請弱勢助學金以檢附過成績單者，將不用另附。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請見 P30、31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逕向學生事務處申請：</p> <p>(一)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服務學習成績達80分以上。</p> <p>(二)(略)</p> <p>四、申請手續：</p> <p>(一)(略)</p> <p>(二)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弱勢學生免交)及清寒證明(無則免附)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隨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p> <p>(一)符合助學金所訂定家庭經濟(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及成績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之學生。</p> <p>(二)(略)</p> <p>四、申請手續：</p> <p>(一)(略)</p> <p>(二)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交)及清寒證明(無則免附)等相關證明文件。</p>	<p>1.「隨時」之字眼較一般用語，擬改為「逕」</p> <p>2.將弱勢學生條件簡化，並配合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新增服務學習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9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p> <p>4.弱勢學生於申請助學金時已檢附成績單，擬不再重複申請，簡化程序。</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四、十四條，請討論。

說明：(1)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三、四、十四條部分條文。

(2)主要修正內容：

- ✓ 重新檢討本經費之運用(研究生與生活服務人數之比例與經費不成正比)
- ✓ 經討論後，修改為碩士4,000元/月、博士8,000元/月
- ✓ 節省下的經費擬撥至本校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將於99年度起重新分配經費時數至各單位，並重新檢討、規劃「弱勢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之義務時數。

• 國立大學義務時數比較：

級距	助學金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本校	師大	南大	海大
(1)30萬以下	16,500	100	55	40	82.5
(2)30-40萬	12,500	100	41	35	62.5
(3)40-50萬	10,000	100	33	30	50
(4)50-60萬	7,500	75	25	25	37.5
(5)60-70萬	5,000	50	16	20	25

(3)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請見 P33、34—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	三、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	1.將%改成文述說

<p>生就學補助專款「<u>研究生助學金</u>」項下勻支。</p> <p>四、每一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以下列方式推估，並於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公告，俾供各單位提出申請：</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新台幣 (以下同) <u>4,000 元</u>，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p> <p>(二) 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之名額以 5 比 1 之原則配置。</p> <p>(三) 每位研究生發給助學金 12 個月。</p> <p>十四、<u>研究生每週工作時數至少 10 小時、且不超過 20 小時。</u></p>	<p>生就學補助專款 24% 額度內勻支。</p> <p>四、每一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以下列方式推估，並於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公告，俾供各單位提出申請：</p> <p>(一) 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總額，為前一學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預算數之 24%。</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新台幣 (以下同) 5,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10,000 元。</p> <p>(三) 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之名額以 5 比 1 之原則配置。</p> <p>(四) 每位研究生發給助學金 12 個月。</p> <p>十四、<u>研究生每週工作時數至多 20 小時。</u></p>	<p>明，避免日後%更動連帶要修法，簡化程序。</p> <p>2. 與第三條重複，刪除</p> <p>3. 條文編號向前調整</p> <p>4. 人數：P32 24%研：76%生 經費：64%研：36%生 擬重新調整經費。</p> <p>5. 訂定上、下限，避免各所差距過大，也保障學生免淪為廉價勞工。</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校就學補助專款向下之各法規內如有明訂%數，擬統一並更改。

本案之經費規畫自 99 年度實施，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第三條，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三條部分條文。

(2) 主要修正內容：

✓ 申請資格：刪除操行成績之限制。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請見 P35~~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申請資格： 符合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學生，<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u> (不含在職班學生，入學新生免成績條件)，得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p>	<p>第三條、申請資格： 符合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操行達 70 分以上者 (不含在職班學生，入學新生免成績條件)，得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p>	<p>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辦理。P36</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4:00)